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4 年 10 月 20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院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修正本校人文社會類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第三項。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修正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訂定本院招生宣導小組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訂定本學院應英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施行細則草案。	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修正本校英語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修正通過。	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八：本學院社發系申請設立【社會發展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草案。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八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8 月 1 日後施行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
- 二、檢附本校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一、p. 6-8）。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客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七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8 月 1 日後施行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
- 二、檢附本校客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二、p. 9-10）。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8 月 1 日後施行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
- 二、檢附本校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三、p. 11-1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建議，有關係所主管之選薦，所推薦之人選應有系所教師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 二、檢附本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

案全文（如附件四、p. 14-16）。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4. 11. 3)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日文課程施行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給予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空間，擬讓有日語證照認證之學生，免修本學系部分基礎日語課程。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日文課程施行要點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五、p. 17-18）。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4. 11. 17)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撤回。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要點規定三年級以下學生須先修讀九學分專業課程，才能選修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惟學程若因故未能開足九學分之課程，按照要點規定，恐影響學生選課權益。修正要點「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其中九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或該學期學程開設課程未滿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二、檢附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六、p. 19-22）。
- 三、本案業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4. 12. 2)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遴選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檢視本系遴選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擬修訂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以求用字正確及文意通順。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及「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七、p. 23-28）。
- 三、本案業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4.12.2)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碩士班考取修讀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因本系要點規定僅能修 12 學分，導致學生面臨選課困難之窘境。增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至多外加九學分」。
- 二、檢附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八、p. 29-30）。
- 三、本案業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4.11.30)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追溯適用於 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

決議：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規畫需求。

二、檢附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九、p. 31-32)。

三、本案業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4.10.22)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4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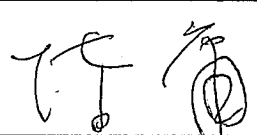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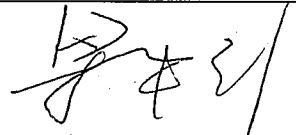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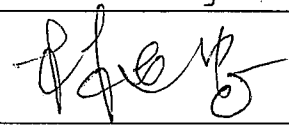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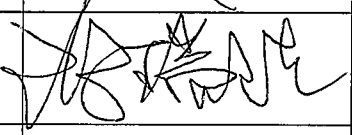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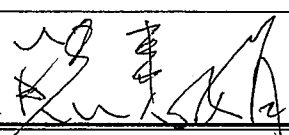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簡光明委員	請假
劉明宗委員	劉明宗	鍾屏蘭委員	
陳庸委員		梁中行委員	
張繼文委員	請假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陳藝苑委員	陳藝苑	李堅萍委員	李堅萍
曾光正委員	曾光正	林君瑤委員	林君瑤
施百俊委員		王雅萍委員	王雅萍
傅玉香委員	傅玉香	林育諄委員	林育諄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陳運星委員	陳運星
林世忠委員		涂瑞洪委員	
佐藤敏洋委員	佐藤敏洋	張理宏委員	王人平(代)
英語系 蔡依軒同學		李馨慈委員	請假
記錄熊惠娟			熊惠娟